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潘晶，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晶	9	9	0	0	否

2、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4、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本人未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月9日，发表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2月1日，发表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核查意见》；

3月1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月2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月1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月25日，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月26日，发表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契机，亲临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公司经营团队重视。

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人員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在2016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

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潘晶：panjing@139.com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晶

2017年4月